

花蓮縣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設立申請手冊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110年5月修定版

壹、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設立

一、申請須知

(一) 須辦理建築物使用執照變更之設立申請（樓地板面積200M²以上）

- 1、查明所欲使用之建築物用途是否符合為F3類組使用（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及《花蓮縣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規定，如為其他用途別，應委請專業建築師向花蓮縣建設處建築管理科（以下簡稱建管科）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 2、土地及建築物符合上開條件者，依設立相關規定，向花蓮縣政府教育處（以下簡稱教育處）辦理設立申請，所需書表可就本手冊範例參考使用。
- 3、教育處受理民眾申請案件，經書面審核符合規定者，即會同建管科、花蓮縣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及花蓮縣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派員實地會勘。
- 4、聯合會勘結果符合設立規定且無罰鍰紀錄或罰鍰已繳清者（新設立者除外），准予設立；不合設立規定者，退還原申請文件，俟補正後重新向教育處申請。

(二) 免辦理建築物使用執照變更之設立申請（樓地板面積200M²以下適用）

- 1、查明所欲使用之建築物土地使用分區是否可設立為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 2、申請人備齊建物、消防相關文件圖說及設立申請書表向教育處申請設立。
- 3、教育處受理申請案件並初核文件齊全後，將有關建物、消防圖說送教育處審查，再由教育處續移消防局，完成後逕復教育處審查結果。
- 4、申請案件經書面審查核可後，教育處即會同建管科、消防局及衛生局等單位實地會勘。
- 5、聯合會勘結果符合設立規定且無罰鍰紀錄或罰鍰已繳清者（新設立者除外），准予設立；不合規定者，退還原申請文件，俟依限補正後，重新向教育處申請。

(三) 注意事項

- 1、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申請設立，應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2、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與下列特殊設施或場所之距離，應符合相關規定：

- (1) 加氣站：《加氣站設置管理規則》規定。
 - (2)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規定。
- 3、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應設於政府機關（構）、公司及非政府組織其合法使用之場址，若其場址空間經評估未能符合《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第17條**規定者，得使用下列場址之一辦理：
- (1) 政府機關（構）、公司或非政府組織使用場址以外之同一棟合法建築物其他空間。
 - (2) 距離前款同一建築物直線距離**1000**公尺以內合法建築物之空間。同一政府機關（構）、公司及非政府組織每一合法使用之場址，於直線距離**400**公尺內以設立一職場教保服務中心為限。
- 4、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應有固定地點，其為樓層建築者，以使用地面層1樓至4樓為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1) 位於山坡地或因基地整地形成地面高低不一，且非作為防空避難設備使用之地下1層。
 - (2) 位於山坡地，且該樓層有出入口直接通達道路，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準。
 - (3) 位於地板面在基地地面以下之地下層，其天花板高度有2/3以上在基地地面上，且設有直接開向戶外之窗戶及通達戶外之有效防火避難構造之出口，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
- 5、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至多以收托60名幼兒為限。**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提供員工子女、孫子女教保服務，有收托餘額者，得招收各該辦理場址同棟建築物居民幼兒。**
- 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依下列順序招收幼兒：**
- (1) 員工子女、孫子女。
 - (2) 需要協助幼兒。
 - (3) 前二款以外幼兒。

二、申請設立步驟

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依下列程序及審查（勘查）項目依序辦理，其有未符合規定者，連同理由書通知申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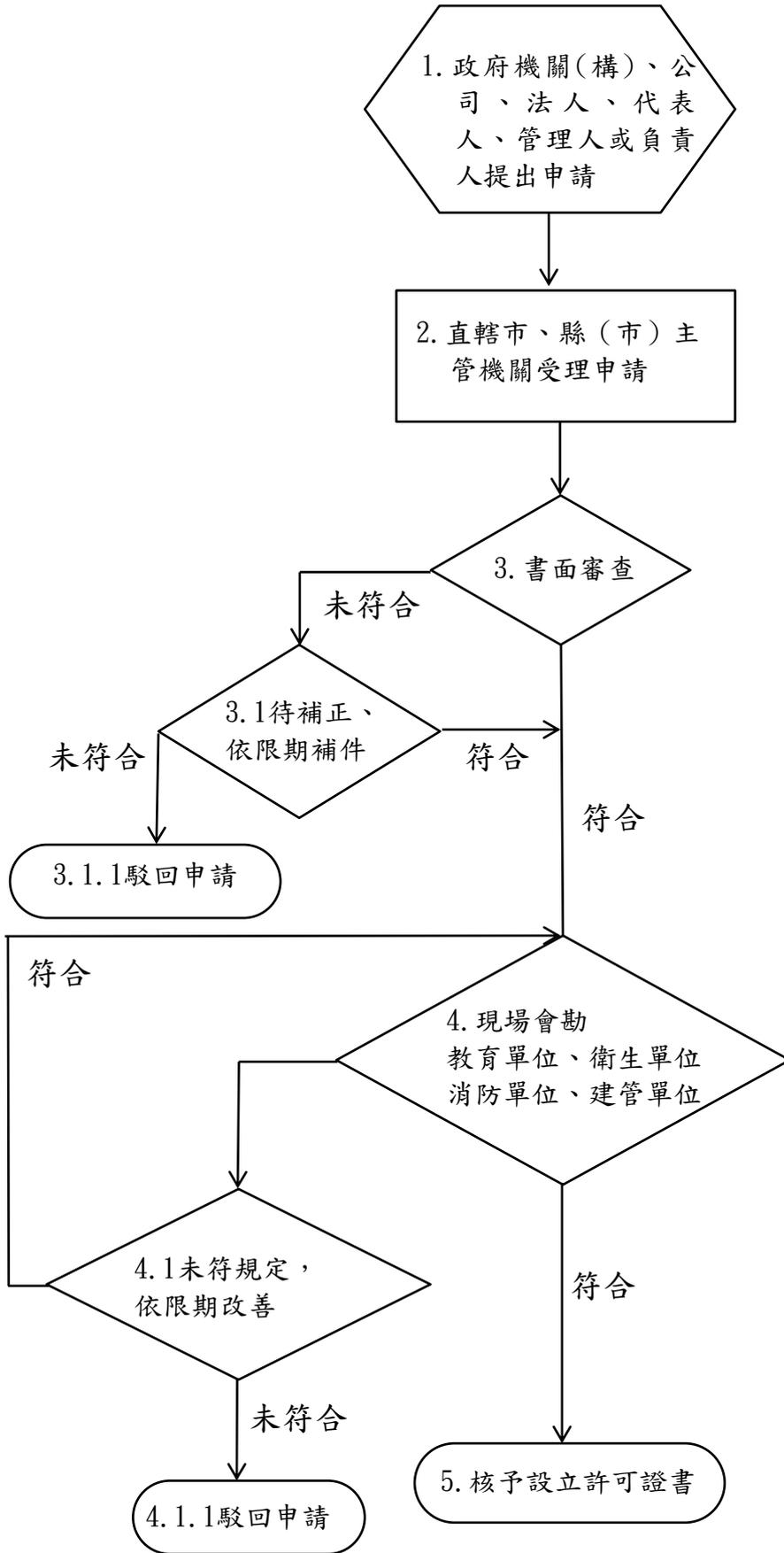
（一）書面審查

- 1、負責人不得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4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教保服務人員不得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
- 2、所檢具文件應符合《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第7條各款規定。

（二）實地勘查（會同有關機關實地勘查其設備設施）

- 1、符合建築、消防、衛生等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
- 2、符合《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之規定。

(三) 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申請設立許可流程



三、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設立申請應備表件：

(申請設立者，除申請書外需檢具下列文件一式3份)

編號	項目及內容	備註
1	申請書。	
2-1	政府機關(構)申請者，其同意設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會議紀錄或相關文件。	
2-2	公司或非政府組織申請者，其許可設立或核準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及董事會、理事會或會員(會員代表)相關會議決議設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會議紀錄。	
3-1	設立中心計畫書：包括名稱、地址、宗旨、預定招收人數、員工子女教保服務需求情形、服務人員配置規劃及收退費基準等。	
4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最近3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負責人為外國人者，應檢具外僑永久居留證影本及原護照國最近6個月內開具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4條第1項所定情事或犯罪紀錄之證明文件。但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其外僑永久居留證影本，得以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影本代之。	
5	建築物位置圖、平面圖及消防安全設備圖說，並以平方公尺註明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所在之樓層、各隔間面積、用途說明及室內總面積。	
6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若為軍事機關建築物經國防部認定為特種建築物者，免附。	
7	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土地或建築物非申請人所有者，並應檢具使用同意書。	
8	設施及設備檢核表。	
9	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教職員工名冊、切結書、身分證影本及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含最近3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貳、範例

申 請 書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主旨：為申請花蓮縣_____（名稱）_____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設立，
請惠予辦理。

說明：

一、申請設立地址：花蓮縣_____鄉鎮市_____里_____鄰_____路_____街
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二、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名稱：（全銜）

三、檢送各項文件1式5份（如附件）

政府機關（構）/公司/非政府組織名稱：

辦理方式：自行/委託辦理

申請人（簽名蓋章）：

負責人（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託書

委託人（機關、構）_____（本人親簽或蓋章）

因_____無法前往辦理

特委託_____先生／女士／法人代為申請辦理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等事項。

委託人（機關、構）：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受委託人(法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花蓮縣○○○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全銜）設立中心計畫書

中心名稱	(全銜)
申請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設立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擴充場地 <input type="checkbox"/> 縮減場地 <input type="checkbox"/> 遷移 <input type="checkbox"/> 復辦 <input type="checkbox"/> 恢復招生(請勾選)
辦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 辦理 (請勾選)
中心設立地址	○○ 縣(市) _____ 區 _____ 里 _____ 鄰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弄 號 樓 (使用樓層 樓至 樓)
中心面積	室內總面積：_____ 平方公尺 室內活動室總面積：_____ 間，共 _____ 平方公尺
設立宗旨	
預定招收人數	招收總人數：_____ 名 (滿2歲至未滿3歲幼兒 _____ 名；滿3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 _____ 名)
員工子女教保服務需求情形	
服務人員配置規劃	應配置人員： 教保服務人員（專任）：_____ 人 護理人員（兼任或特約）：_____ 人 保母人員（具保母人員技術士證照）：_____ 人 視需求配置： 主任：_____ 人 廚工：_____ 人

花蓮縣○○○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收費項目基準

收費項目	全日班	半日班	期收/月收	教保服務___月
學費				指與教保服務直接相關，用以支付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及人事所需之費用。
雜費				指與教保服務間接相關，用以支付教保服務機構行政、業務及基本設備所需之費用；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得用以支付土地或建築物租金，或其他庶務人員之人事費用。
材料費				輔助教學所需必要之繪本、教學素材及文具用品等費用。
活動費				為辦理教學活動所需費用及相關雜支等。
午餐費				午餐食材、廚（餐）具及燃料費等。
點心費				每日上、下午點心之食材、廚（餐）具及燃料費等。
延長照顧費 （課後延托費）				教保服務機構於教保活動課程以外之日期及時間提供之服務，相關人員鐘點費及行政支出等。
臨時照顧服務費				教保服務機構視其設施、設備與人力資源及幼兒父母或監護人之需求，報經教育處核准，提供幼兒臨時照顧服務所收取之費用。
保險費				依「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家長會費				幼兒園家長會行政及業務等費用。
其他費用				購制服、運動服、圍兜、書包、餐具及其他幼兒個人用品之費。

花蓮縣○○○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全銜）

負責人 代表人 董事長（請勾選） 履歷表

姓 名			
性別及出生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學歷			
現職單位 及職稱			
簽名		蓋章	
浮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浮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黏 貼 處	黏 貼 處		

（請檢附負責人/董事長/代表人2吋照片，並於背面寫上姓名及園所名稱，浮貼於此）

註：負責人為外國人者，應檢具外僑永久居留證影本及原護照國最近6個月內開具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4條第1項所定情事或犯罪紀錄之證明文件。但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其外僑永久居留證影本，得以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影本代之。

切 結 書

(負責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

本人_____係「花蓮縣_____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負責人 董事長 董事 監察人，茲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簡稱幼照法)第24條規定，切結本人未有下列情事之一：

- 一、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事項。
- 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五、曾任公務人員受撤職或休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或休職期間尚未屆滿。
- 六、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 七、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 八、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本人同意授權主管機關依幼照法第23條第7項所定辦法進行查證，倘經主管機關查證切結不實者，本人同意主管機關撤銷立案等行政處分；董事或監察人有前項第一款情形者，法人(團體)應自行更換，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前述各款查證業務所需支出費用，由本人負擔。

立切結人(簽名蓋章)：

性別：女 男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非教保服務人員)

本人_____係擔任「花蓮縣_____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_____職務，茲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規定，切結本人未有下列情事之一：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及少年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三、有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或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並審酌案件情節，認定1年至4年不得進用或僱用。
- 四、教保服務機構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有傷害幼兒之虞，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五、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本人同意授權主管機關依第7項所定辦法進行查證，倘經主管機關查證切結不實者，本人同意主管機關依本條各項規定辦理，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前述各款查證業務所需支出費用，由本人負擔。

立切結人（簽名蓋章）：

性別：女 男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教保服務人員)

本人_____係擔任「花蓮縣_____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_____職務茲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切結本人未有下列情事之一：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後，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本人同意授權主管機關依第4項所定辦法進行查證，倘經主管機關查證切結不實者，本人同意主管機關依本條各項規定辦理，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前述各款查證業務所需支出費用，由本人負擔。

立切結人（簽名蓋章）：

性別：女 男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保母人員)

本人_____係擔任「花蓮縣_____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_____職務，茲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規定，切結本人未有下列情事之一：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及少年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三、有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或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並審酌案件情節，認定1年至4年不得進用或僱用。
- 四、教保服務機構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有傷害幼兒之虞，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五、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本人同意授權主管機關依第7項所定辦法進行查證，倘經主管機關查證切結不實者，本人同意主管機關依本條各項規定辦理，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前述各款查證業務所需支出費用，由本人負擔。

立切結人（簽名蓋章）：

性別：女 男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花蓮縣○○○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全銜）教職員工名冊

年 月 日建立

相片	基本資料			
	姓名		學歷	
	出生年月日		經歷	
	身分證統一編號		合格證書字號	
	職稱		到職日期	
	姓名		學歷	
	出生年月日		經歷	
	身分證統一編號		合格證書字號	
	職稱		到職日期	
	姓名		學歷	
	出生年月日		經歷	
	身分證統一編號		合格證書字號	
	職稱		到職日期	
	姓名		學歷	
	出生年月日		經歷	
	身分證統一編號		合格證書字號	
	職稱		到職日期	

說明：

- 一、新進教職員工應檢附學經歷證件、合格證書（含教師證書、職業駕照等）、國民身分證影本、切結書、最近3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 二、新進教保服務人員、駕駛人員及隨車人員並應檢附任職前最近1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上之證明資料。
- 三、新進廚工及駕駛人員應檢附健康檢查證明。

花蓮縣○○○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基本設施設備檢核表

一、建築、消防、衛生、行政作業等相關法規

項目	檢核內容	檢核結果			備註
		符合	不符合	免檢核	
1	<p>中心地址與公司同址或距離公司建築物直線距離1000公尺以內合法建築物之空間。</p> <p>(依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第3條第3項規定)</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p>設立中心地址符合土地分區管制規則組別「第四組：托兒教保服務設施」。</p> <p>(依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第3條第5項第1款規定)</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p>中心地址建物已取得F3類組使用執照，或樓地板面積200m²以下「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p> <p>(依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第3條第5項第1款規定及《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花蓮縣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規定)</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p>教保中心消防安全設施設備，符合消防法規規定。</p> <p>(依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第3條第5項第1款規定)</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p>教保中心各項設施設備，符合衛生法規規定。</p> <p>(依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第3條第5項第1款規定)</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p>教保中心園址與下列特殊設施或場所之距離，符合規定：</p> <p>(1)加氣站：加氣站設置管理規則規定。</p> <p>(2)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p> <p>(依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第3條第5項第2款規定)</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設施設備標準

項目	檢核內容	檢核結果			備註
		符合	不符合	免檢核	
1	<p>中心所使用樓層，符合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p> <p>(1)中心使用樓層： 應有固定地點，其為樓層建築者，以使用地面層1樓至4樓為限。 (依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第3條第5項第3款規定)</p> <p>(2)若為以下情形則不在此限：</p> <p>1.位於山坡地或因基地整地形成地面高低不一，且非作為防空避難設備使用之地下一層。</p> <p>2.位於山坡地，且該樓層有出入口直接通達道路，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p> <p>3.位於地板面在基地地面以下之地下層，其天花板高度有三分之二以上在基地地面上，且設有直接開向戶外之窗戶及通達戶外之有效防火避難構造之出口，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p>幼兒專用室內活動室： 共_____間，總面積_____M²，預計招收_____人 幼兒專用室內活動室面積計算：</p> <p>1.其面積扣除牆、柱、出入口淨空區等面積後，不得小於30平方公尺，且幼兒每人不得少於3平方公尺。</p> <p>2.其配膳室面積不得計入幼兒專用室內活動室總面積計畫。</p> <p>(依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第17條規定)</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p>幼兒專用室內活動室設備：</p> <p>(1)平均照度至少500勒克斯 (lux)，並避免太陽與燈具之眩光，及桌面、黑（白）板面之反光。</p> <p>(2)使用耐燃3級以上之內部裝修材料及附有火焰標示之窗簾、地毯及布幕。</p> <p>(3)提供之玩具、教具及教材，應滿足適齡、學習及幼兒身體動作、語言、認知、社會、情緒及美感等發展之需求，並有足夠之儲存設備。</p> <p>(4)符合幼兒身高尺寸，並採用適合幼兒人因工程，且可彈性提供幼兒集中或分區活動之傢俱。</p> <p>(5)幼兒每人應有獨立區隔及通風透氣之棉被收納空間，並提供足夠幼兒使用之個人物品置物櫃。</p> <p>(6)供服務人員使用之物品或其他相關物品，應放置於 120 公分高度。</p> <p>(依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第18條第1項各款規定)</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p>是否提供幼兒過夜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提供幼兒過夜服務設備：</p> <p>(1)幼兒專用床具，並應符合人因工程，床面距離地面30公分以上，排列以每列不超過2床為原則，並有足夠通道空間供幼兒夜間行動。</p> <p>(2)幼兒寢具應1人1套，不得共用，且定期清潔及消毒，注意衛生。</p> <p>(3)應安裝紗窗紗門，及配置兼顧安全與睡眠舒適之照明設備。</p> <p>(4)設置冷、溫水淋浴設備供幼兒清洗及沐浴。</p> <p>(依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第23條規定)</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p>配膳室（得與政府機關（構）、公司或非政府組織共用；其面積不得計入前款幼兒專用室內活動室總面積計算。）：</p> <p>(1)設置紗窗、紗門或其他防蚊蟲飛入之相關裝置。</p> <p>(2)設置冷凍、冷藏設備。</p> <p>(3)設置洗滌槽。</p> <p>(4)殘餘物回收作業應採用有蓋分類垃圾桶及廚餘桶。</p> <p>（依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第17條第1項及第18條第2項各款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p>	
<p>其他事項 衛生設備數量</p>	<p>(1)大便器：_____個</p> <p>(2)男生小便器：_____個</p> <p>(3)水龍頭：_____個</p> <p>(4)學習便器：_____個</p> <p>依《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立法說明，教保中心可依收托幼兒之情形彈性協助幼兒如廁，若年齡較小幼兒可使用幼兒學習便器；年齡較大幼兒可在教保服務人員協助下使用成人便器。</p>		

參、相關法令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公布日期 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

修正日期 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保障幼兒接受適當教育及照顧之權利，確立幼兒教育及照顧方針，健全幼兒教育及照顧體系，以促進其身心健全發展，特制定本法。

幼兒之居家式托育服務，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規定辦理。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時，各該機關應配合辦理。

第 3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幼兒：指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人。

二、幼兒教育及照顧：指以下列方式對幼兒提供之服務：

（一）居家式托育。

（二）幼兒園。

（三）社區互助式。

（四）部落互助式。

（五）職場互助式。

三、教保服務機構：指以前款第二目至第五目方式，提供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以下簡稱教保服務）者。

四、負責人：指教保服務機構依本法及其相關法規登記之名義人；其為法人者，指其董事長。

五、教保服務人員：指提供教保服務之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第 4 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整合規劃、協調、諮詢及宣導教保服務，應召開諮詢會。

前項諮詢會，其成員應包括主管機關代表、衛生主管機關代表、勞動主管機關代表、身心障礙團體代表、教保與兒童福利學者專家、教保與兒童福利團體代表、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及婦女團體代表；其組織及會議等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第 5 條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一、教保服務政策及法規之研擬。

- 二、教保服務理念、法規之宣導及推廣。
- 三、全國性教保服務之方案策劃、研究、獎助、輔導、實驗及評鑑規劃。
- 四、地方教保服務行政之監督、指導及評鑑。
- 五、全國性教保服務基本資料之蒐集、調查、統計及公布。
- 六、協助教保服務人員組織及家長組織之成立。
- 七、其他全國性教保服務之相關事項。前項第五款教保服務基本資料，至少應包括全國教保服務機構之收費項目與數額、評鑑結果、不利處分及其他相關事項。

第 6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 一、地方性教保服務方案之規劃、實驗、推展及獎助。
- 二、教保服務機構之設立、監督、輔導及評鑑。
- 三、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部落或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之推動。
- 四、親職教育之規劃及辦理。
- 五、地方性教保服務基本資料之蒐集、調查、統計及公布。
- 六、其他地方性教保服務之相關事項。

前項第五款教保服務基本資料，至少應包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管之教保服務機構之收費項目與數額、評鑑結果、不利處分及其他相關事項。

第二章 教保服務機構設立及其教保服務

第 7 條

教保服務應以幼兒為主體，遵行幼兒本位精神，秉持性別、族群、文化平等、教保並重及尊重家長之原則辦理。

推動與促進教保服務工作發展為政府、社會、家庭、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共同之責任。

政府應提供幼兒優質、普及、平價及近便性之教保服務，對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經濟、身心、文化與族群之需要協助幼兒，應優先提供其接受適當教保服務之機會，並得補助私立教保服務機構辦理之。

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應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其招收需要協助幼兒人數超過一定比率時，得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增聘專業輔導人力。

前二項補助、招收需要協助幼兒之優先順序、一定比率及增聘輔導人力之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政府對接受教保服務之幼兒，得視實際需要補助其費用；其補助對象、補助條件、補助額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8 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學校、法人、團體或個人，得興辦幼兒園；幼兒園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並於取得設立許可後，始得招收幼兒進行教保服務。

公立學校所設幼兒園應為學校所附設，其與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設立者為公立，其餘為私立。但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由政府或公立學校所設之私立幼稚園或托兒所，仍為私立。

幼兒園得設立分班；分班之設立，以於同一鄉（鎮、市、區）內設立為限。但學校於同一直轄市、縣（市）內設立之分校、分部或分班，其附設或附屬幼兒園分班，不在此限。幼兒園分班之招收人數，不得逾本園之人數，並以六十人為限。

私立幼兒園得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並設董事會。

幼兒園與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之標準，及其設立、改建、遷移、擴充、招收人數、更名與變更負責人程序及應檢具之文件、停辦、復辦、撤銷或廢止許可、督導管理、財團法人登記、董事會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所定法人為公司者，得自行或聯合興辦幼兒園；其設立之幼兒園，以招收該公司員工子女為主，有餘額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招收其他幼兒。

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場所辦理幼兒園者，得繼續適用原建築物使用類組，不受建築法第七十三條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規定之限制。

第 9 條

非營利幼兒園應以下列方式之一設立：

- 一、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中央政府機關（構）、國立各級學校、鄉（鎮、市）公所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委託經依法設立或登記之非營利性質法人辦理。
- 二、由非營利性質法人申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前項非營利幼兒園之辦理方式、委託要件、委託年限、委託方式、收退費基準、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薪資、審議機制、考核、契約期滿續辦、終止契約、代為經營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退費之方式及金額或比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非營利性質法人為學校財團法人者，得自行設立附設或附屬非營利幼兒園，或由其設立之私立學校以附設或附屬方式辦理非營利幼兒園。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二項事項之審議，應召開審議會，由機關首長或指定之代理人為召集人，成員應包括勞工團體代表、教保與兒童福利學者專家、教保與兒童福利團體代表、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及婦女團體代表。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非營利幼兒園需用國有土地或建築物者，得由國有財產管理機關以出租方式提供使用；其租金基準，按該土地及建築物當期依法應繳納之地價稅及房屋稅計收年租金。

第 10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協助離島、偏遠地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離島、偏遠地區為因應地理條件限制及幼兒生活與學習活動之需要，得採社區互助式方式對幼兒提供教保服務；其機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後，始得招收幼兒進行教保服務。

為提供原住民族幼兒學習其族語、歷史及文化機會與發揮部落照顧精神，得採部落互助式方式對幼兒提供教保服務；其機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後，始得招收幼兒進行教保服務。

政府機關（構）、公司及非政府組織為照顧員工子女，得採職場互助式方式對幼兒提供教保服務；其機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後，始得招收幼兒進行教保服務。

前三項地區範圍、辦理方式、招收人數、人員資格與配置、許可條件與程序、環境、設施與設備、衛生保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輔導與協助、檢查、管理、撤銷或廢止許可、收退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及中央勞動主管

機關定之。

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場所辦理第二項至第四項教保服務者，得繼續適用原建築物使用類組，不受建築法第七十三條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規定之限制。

第 11 條

教保服務之實施，應與家庭及社區密切配合，以達成下列目標：

- 一、維護幼兒身心健康。
- 二、養成幼兒良好習慣。
- 三、豐富幼兒生活經驗。
- 四、增進幼兒倫理觀念。
- 五、培養幼兒合群習性。
- 六、拓展幼兒美感經驗。
- 七、發展幼兒創意思維。
- 八、建構幼兒文化認同。
- 九、啟發幼兒關懷環境。

第 12 條

教保服務內容如下：

- 一、提供生理、心理及社會需求滿足之相關服務。
- 二、提供健康飲食、衛生保健安全之相關服務及教育。
- 三、提供適宜發展之環境及學習活動。
- 四、提供增進身體動作、語文、認知、美感、情緒發展與人際互動等發展能力與培養基本生活能力、良好生活習慣及積極學習態度之學習活動。
- 五、記錄生活與成長及發展與學習活動過程。
- 六、舉辦促進親子關係之活動。
- 七、其他有利於幼兒發展之相關服務。

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得依幼兒之需求，選擇參與全日、上午時段或下午時段之教保服務；教保服務機構於教保活動課程以外之日期及時間，得視父母或監護人需求，提供延長照顧服務。

教保服務機構並得視其設施、設備與人力資源及幼兒父母或監護人之需求，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提供幼兒臨時照顧服務。

幼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及服務實施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離島、偏遠地區教保服務機構得結合非營利組織、大專校院及社區人力資源，提供幼兒照顧服務及相關活動。

第 13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相關法律規定，對接受教保服務之身心障礙幼兒，主動提供專業團隊，加強早期療育及學前特殊教育相關服務，並依相關規定補助其費用。

中央政府為均衡地方身心障礙幼兒教保服務之發展，應補助地方政府遴聘學前特殊教育專業人員之鐘點、業務及設備經費，以辦理身心障礙幼兒教保服務；其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4 條

教保服務機構得作為社區教保資源中心，發揮社區資源中心之功能，協助推展社區活動及社

區親職教育。

第三章 教保服務機構組織與服務人員資格及權益

第 15 條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教保服務機構應進用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且未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列情事者，從事教保服務。

教保服務機構不得借用未在該機構服務之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證書。

教保服務機構於進用教職員工後三十日內，應檢具相關名冊、學經歷證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並應附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等基本資料，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並得派員檢查。

第 16 條

幼兒園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每班以十六人為限，且不得與其他年齡幼兒混齡；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每班以三十人為限。但離島、偏遠及原住民族地區之幼兒園，因區域內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之人數稀少，致其招收人數無法單獨成班者，得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以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進行混齡編班，每班以十五人為限。

幼兒園有招收身心障礙幼兒之班級，得酌予減少前項所定班級人數；其減少班級人數之條件及核算方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幼兒園除公立學校附設者及分班免置園長外，應置下列專任教保服務人員：

一、園長。

二、幼兒園教師、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

幼兒園及其分班除園長外，應依下列方式配置教保服務人員：

一、招收二歲以上至未滿三歲幼兒之班級，每班招收幼兒八人以下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一人，九人以上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二人；第一項但書所定情形，其教保服務人員之配置亦同。

二、招收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每班招收幼兒十五人以下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一人，十六人以上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二人。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者，除依前二項規定配置教保服務人員外，每園應再增置教保服務人員一人。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因應天然災害發生或其他緊急安置情事，有安置幼兒之必要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第一項、第四項規定及核定招收人數數額之限制：

一、當學年度招收二歲以上至未滿三歲幼兒，或依第一項但書規定混齡招收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每招收幼兒八人，得另行安置一人。

二、當學年度招收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每招收幼兒十五人，得另行安置一人。

三、幼兒園於次學年度起，除該學年度無幼兒離園者仍應依前二款規定辦理外，每班招收人數，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 17 條

幼兒園有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其配置之教保服務人員，每班應有一人以上為幼兒園教師。

幼兒園助理教保員之人數，不得超過園內教保服務人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

幼兒園得視需要配置學前特殊教育教師及社會工作人員。

幼兒園及其分班應置護理人員，其合計招收幼兒總數六十人以下者，以特約或兼任方式置護理人員；六十一人至二百人者，以特約、兼任或專任方式置護理人員；二百零一人以上者，以專任方式置護理人員。但國民中、小學附設之幼兒園，其校內已置有專任護理人員者，得免再置護理人員。

幼兒園達一定規模或其分班，得分組辦事，並置組長，其組長得由教師、教保員或職員兼任之；附設幼兒園達一定規模及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設立之幼兒園得置專任職員；幼兒園應以專任或兼任方式置廚工。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設立之公立幼兒園，其人事、主計業務，得由直轄市、縣（市）人事及主計主管機關（構）指派專任之人事、主計人員兼任，或經有關機關辦理相關業務訓練合格之職員辦理。公立學校附設之幼兒園，其人事、主計業務，由學校之專任（或兼任、兼辦）人事、主計人員兼辦。

幼兒園之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主任及組長依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出缺之職務，幼兒園應建立代理制度，由代理人代理之；情形特殊者，代理人資格得不受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其代理人之資格、薪資及其他相關事項，於本法施行細則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辦法定之。

第 18 條

教保服務人員之培育、資格、權益、管理、申訴及爭議處理等事項，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之規定辦理。

為促進離島、偏遠地區教保服務發展，各級主管機關得定期辦理該地區教保服務人員培訓課程。

第 19 條

依本法進用之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其資格應符合相關法律規定。

第 20 條

提供延長照顧服務之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幼兒園（包括幼稚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 二、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或勞動相關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 三、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
- 四、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
- 五、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或勞動相關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離島、偏遠或原住民族地區遴聘前項資格人員有困難時，得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酌減前項第二款或第五款人員之專業訓練課程時數。

第 21 條

公立托兒所改制為公立幼兒園後，原公立托兒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人員及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人員，於改制後繼續於原機構任用，其服務、懲戒、考績、訓練、進修、俸給、保險、保障、結社、退休、資遣、撫卹、福利及其他權益事項，依其原適用之相關法令辦理；並得依改制前原適用之組織法規，依規定辦理陞遷及銓敘審定；人事、會計人員之管理，與其他公務人員同。

公立幼稚園、公立托兒所依本法改制為公立幼兒園，原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人員，及現有工友（含技工、駕駛），依其原適用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22 條

前條以外公立幼兒園之其他服務人員，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以契約進用，契約中應明定其權利義務；其進用程序、考核及待遇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公立幼兒園以外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其勞動條件，依勞動基準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法規未規定者，得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集代表勞資雙方組織協商之。

第 23 條

教保服務人員以外之其他服務人員，有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免職、解聘或解僱；有第四款情事者，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有第五款情事者，依其規定辦理：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及少年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三、有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或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並審酌案件情節，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進用或僱用。
- 四、教保服務機構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有傷害幼兒之虞，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五、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前項經免職、解聘或解僱之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且符合該法所定退休之條件者，應依法給付退休金。

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情事，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情事者，不得於教保服務機構服務，已進用或僱用者，應予免職、解聘或解僱；有第一項第三款情事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後段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情事者，於該認定或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亦同。

教保服務機構進用或僱用教職員工前，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詢有無前項情事。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有任何人對幼兒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行為之一時，除依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各級主管機關為處理第四項之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受處罰者之資料庫。

第一項、第三項至前項之認定、通報、資訊蒐集、任職前及任職期間之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之一，且適用公務人員相關法律者，其免職或撤職，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其未免職或撤職者，應調離現職。

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涉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於調查期間，教保服務機構應令其暫時停職；停職原因消滅後復職者，其未發給之薪資應予補發。

第 24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或財團法人幼兒園之董事或監察人：

- 一、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事項。
- 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五、曾任公務人員受撤職或休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或休職期間尚未屆滿。
- 六、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 七、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 八、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負責人有前項第一款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董事或監察人有前項第一款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更換。

負責人、董事或監察人有第一項第一款情事者，其認定、通報、資訊蒐集、任職前及任職期間之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於前條第七項所定辦法定之。

第四章 幼兒權益保障

第 25 條

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及其他服務人員，不得對幼兒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規定、體罰、不當管教或性騷擾之行為。

教保服務機構應就下列事項訂定管理規定、確實執行，並定期檢討改進：

- 一、環境、食品安全與衛生及疾病預防。
- 二、安全管理。
- 三、定期檢修各項設施安全。
- 四、各項安全演練措施。
- 五、緊急事件處理機制。

第 26 條

幼兒進入及離開教保服務機構時，該機構應實施保護措施，確保其安全。

幼兒園接送幼兒，應以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幼童專用車輛為之，車齡不得逾出廠十年；其規格、標識、顏色、載運人數應符合法令規定，並經公路監理機關檢驗合格；該車輛之駕駛人應具有職業駕駛執照，並配置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或年滿二十歲以上之隨車人員隨車照護，維護接送安全。

前項幼童專用車輛、駕駛人及其隨車人員之督導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

幼兒園新進用之駕駛人及隨車人員，應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含交通安全）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至少

每季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幼兒園應予協助。

第 27 條

教保服務機構應建立幼兒健康管理制。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辦理幼兒健康檢查時，教保服務機構應予協助，並依檢查結果，施予健康指導或轉介治療。

教保服務機構應將幼兒健康檢查、疾病檢查結果、轉介治療及預防接種等資料，載入幼兒健康資料檔案，並妥善管理及保存。

前項預防接種資料，父母或監護人應於幼兒入園或學年開始後一個月內提供教保服務機構。父母或監護人未提供前項資料者，教保服務機構應通知父母或監護人提供；父母或監護人未於接獲通知一個月內提供者，教保服務機構應通知衛生主管機關。

教保服務機構、負責人及其他服務人員，對幼兒資料應予保密。但經父母或監護人同意或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提供者，不在此限。

第 28 條

教保服務機構為適當處理幼兒緊急傷病，應訂定施救步驟、護送就醫地點，呼叫緊急救護專線支援之注意事項及父母或監護人未到達前之處理措施等規定。

幼兒園應依第八條第六項之基本設施設備標準設置保健設施，作為健康管理、緊急傷病處理、衛生保健、營養諮詢及協助健康教學之資源。

幼兒園之護理人員，每二年應接受教學醫院或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學校或團體辦理之救護技術訓練八小時。

第 29 條

教保服務機構應辦理幼兒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退費方式、期程、給付標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幼兒申請理賠時，教保服務機構應主動協助辦理。

各級主管機關應為所轄之教保服務機構投保場所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五章 家長之權利及義務

第 30 條

幼兒園得成立家長會；其屬國民中、小學附設者，併入該校家長會辦理。

前項家長會得加入地區性家長團體。

幼兒園家長會之任務、組織、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31 條

父母或監護人及家長團體，得請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下列資訊，該主管機關不得拒絕：

- 一、教保服務政策。
- 二、教保服務品質監督之機制及作法。
- 三、許可設立之教保服務機構名冊。
- 四、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之相關規定及收費數額。
- 五、幼兒園評鑑報告及結果。

第 32 條

教保服務機構應公開下列資訊：

- 一、教保目標及內容。
- 二、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之學（經）歷、證照。
- 三、衛生、安全及緊急事件處理措施。
- 四、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設置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情形。
- 五、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幼兒團體保險之情形。
- 六、第三十八條第三項所定收退費基準、收費項目及數額、減免收費之規定。
- 七、核定之招收人數及實際招收人數。

第 33 條

父母或監護人對教保服務機構提供之教保服務方式及內容有異議時，得請求教保服務機構提出說明，教保服務機構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並視需要修正或調整之。

第 34 條

直轄市、縣（市）層級家長團體及教保服務人員組織，得參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幼兒園評鑑之規劃。

第 35 條

教保服務機構之教保服務有損及幼兒權益者，其父母或監護人，得向教保服務機構提出異議，不服教保服務機構之處理時，得於知悉處理結果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教保服務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不服主管機關之評議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訴訟。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評議前項申訴事件，應召開申訴評議會；其成員應包括主管機關代表、教保與兒童福利團體代表、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教保服務機構行政人員代表及法律、教育、兒童福利、心理或輔導學者專家，其中非機關代表人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成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組織及評議等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36 條

父母或監護人應履行下列義務：

- 一、依教保服務契約規定繳費。
- 二、參加教保服務機構因其幼兒特殊需要所舉辦之個案研討會或相關活動。
- 三、參加教保服務機構所舉辦之親職活動。
- 四、告知幼兒特殊身心健康狀況，必要時並提供相關健康狀況資料，並與教保服務機構協力改善幼兒之身心健康。

各級主管機關對有前項第四款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應主動提供資源協助之。

第六章 教保服務機構管理、輔導及獎助

第 37 條

教保服務機構受託提供教保服務，應與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訂定書面契約。

前項書面契約之格式、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書面契約範本供參。

幼兒園有違反第八條第六項所定辦法有關招收人數之限制規定，父母或監護人得於知悉後三

十日內，以書面通知幼兒園終止契約，幼兒園應就已收取之費用返還父母或監護人，不受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退費基準之限制。

第 38 條

教保服務機構之收費項目、用途及公立幼兒園收退費基準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得考量其營運成本，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之收費項目及用途訂定收費數額，於每學年度開始前對外公布，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後，向就讀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收取費用。

教保服務機構之收退費基準、收費項目及數額、減免收費規定，應至少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告之。

前項收退費基準、收費項目及數額、減免收費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主動於資訊網站公開其訂定或備查之內容。

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依其就讀期間退還父母或監護人所繳費用；其退費項目及基準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前五項收費項目、數額、減免及收退費基準，應包括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之教保服務、延長照顧服務及臨時照顧服務。

第 39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主管之教保服務機構，其優先招收離島、偏遠地區，或經濟、身心、文化與族群之需要協助幼兒，應提供適切之協助或補助。

前項協助或補助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0 條

教保服務機構各項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其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會計帳簿與憑證之設置、取得、保管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法人附設教保服務機構之財務應獨立。

第 41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教保服務機構辦理檢查及輔導，並應對幼兒園辦理評鑑。教保服務機構對前項檢查、評鑑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一項評鑑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設有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並應於資訊網站公布評鑑報告及結果。

第一項評鑑類別、評鑑項目、評鑑指標、評鑑對象、評鑑人員資格與培訓、實施方式、結果公布、申復、申訴及追蹤評鑑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2 條

教保服務機構辦理績效卓著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以獎勵；其獎勵事項、對象、種類、方式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43 條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許可兼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

顧服務之托兒所，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後，改制為幼兒園者，得繼續兼辦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後，幼兒園於提供教保服務外，其原設立許可之空間有空餘，且主要空間可明確區隔者，得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將原設立許可幼兒園幼兒總招收人數二分之一以下之名額，轉為兼辦國民小學階段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兒童人數，招收兒童進行課後照顧服務，並不得停止辦理幼兒園之教保服務。

前項兼辦國民小學階段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幼兒園，其服務內容、人員資格及收退費規定，準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之規定；有購置或租賃交通車載運兒童之需要者，應準用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項及第二項核准條件、人員編制、管理、設施設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4 條

負責人不得以非教保團體代表之身分，擔任教保服務諮詢會、審議會及申訴評議會之委員。違反前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重新聘任。

審議會、申訴評議會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辦理。

第七章 罰則

第 45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或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停辦；其拒不停辦者，並得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設立即招收幼兒進行教保服務。
- 二、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未經許可設立即招收幼兒進行教保服務。
- 三、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准即招收兒童進行課後照顧服務。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公布場所地址及負責人或行為人之姓名。

第 46 條

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除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規定之行為依該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外，應依下列規定處罰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

- 一、體罰：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二、性騷擾：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不當管教：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 47 條

教保服務機構違反第十五條第三項或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為命其停止招生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五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48 條

教保服務機構、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者，處負責人或其他服

務人員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 49 條

幼兒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 一、違反第八條第六項所定標準或辦法有關設施設備或招收人數之限制規定。
- 二、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進用未符資格之服務人員。
- 三、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九項規定，知悉園內有不得於幼兒園服務之人員而未依規定處理。
- 四、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幼兒園之董事或監察人有不得擔任該項職務之情形而未予以更換。
- 五、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以未經核准之幼童專用車輛載運幼兒、車齡逾十年、載運人數不合法令規定、配置之隨車人員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或未滿二十歲。
- 六、違反依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幼童專用車輛車身顏色與標識、接送幼兒、駕駛人或隨車人員之規定。
- 七、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幼兒團體保險。
- 八、未依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返還費用、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未將收費數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以超過備查之數額及項目收費，或未依第三十八條第五項所定自治法規退費。
- 九、違反依第四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評鑑結果列入應追蹤評鑑，且經追蹤評鑑仍未改善。
- 十、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停止辦理幼兒園之教保服務。
- 十一、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三項準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所定服務內容、人員資格或收退費之規定。
- 十二、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三項準用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規定，以未經核准或備查之車輛載運兒童，或違反有關學生交通車車輛車齡、車身顏色與標識、載運人數核定數額、接送兒童、駕駛人或隨車人員之規定。
- 十三、違反依第四十三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人員編制、管理或設施設備之規定。

第 50 條

提供社區、部落或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之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 一、違反依第十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招收人數、人員資格與配置、收退費、環境、設施與設備、衛生保健、檢查、管理之強制或禁止規定。
-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借用未在該機構服務之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證書。
- 三、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進用未符資格之服務人員。
- 四、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九項規定，知悉有不得於教保服務機構服務之人員而未依規定處理。
- 五、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董事或監察人有不得擔任該項職務之情形而未予以更換。
- 六、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幼兒團體保險。

七、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未將收費數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以超過備查之數額或項目收費，或未依第三十八條第五項所定自治法規退費。

第 51 條

教保服務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 一、違反依第八條第六項所定標準有關幼兒園之使用樓層、必要設置空間與總面積、室內與室外活動空間面積數、衛生設備高度與數量，及所定辦法有關幼兒園改建、遷移、擴充、更名、變更負責人或停辦之規定。
- 二、違反依第十二條第四項所定準則有關衛生保健之強制規定或教保活動課程之禁止規定。
- 三、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或第五項規定。
- 四、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規定，或違反依第七項所定標準有關置廚工之規定。
- 五、違反依第二十三條第七項所定辦法有關教保服務機構辦理認定、通報、資訊蒐集、任職前及任職期間之查詢、處理及利用之強制或禁止規定。
- 六、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訂定注意事項及處理措施。
- 七、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或評鑑。
- 八、經營許可設立以外之業務。

第 52 條

教保服務機構違反第十七條第八項、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三項或第四十條規定者，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教保服務機構為法人，經依前項或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前條、第五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廢止設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法院令其解散。

第 53 條

駕駛人、隨車人員或護理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未於規定期限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含交通安全）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或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
- 二、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未每二年接受救護技術訓練八小時。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係因不可歸責於該駕駛人、隨車人員或護理人員之事由所致，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不予處罰。

前項情形可歸責於幼兒園者，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第 54 條

本法所定命限期改善及處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得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酌量加重罰鍰額度。

教保服務機構違反本法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以罰鍰、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第八章 附則

第 55 條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公立托兒所或經政府許可設立、核准立案之私立托兒所，已依本法改制為幼兒園者，其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至遲應於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起符合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每班配置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有一人以上為幼兒園教師之規定。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公立托兒所，其未依本法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改制為幼兒園經廢止設立許可者，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其財力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其所在地或鄰近地區設置公立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園。

第 56 條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依建築法取得 F-3 使用類組（托兒所或幼稚園）之建造執照、使用執照，或已依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取得籌設許可之托兒所，或依幼稚教育法規定取得籌設許可之幼稚園，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內，得依取得或籌設時之設施設備規定申請幼兒園設立許可，其餘均應依第八條第六項設施設備之規定辦理。

第 57 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瞭解與規劃幼兒接受教保服務或補助情形、教保服務機構員額配置或人員進用，得蒐集、處理或利用學前教育階段幼兒及人員之個人資料，並建立相關資料庫。

第 58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9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修正條文)

發布日期 民國 108 年7月10日

修正日期 民國110年2月26日發布

第1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政府機關（構）：指中央、地方機關、機構、行政法人及非屬公司組織之公營事業機構。
- 二、公司：指依公司法成立或登記之下列公司：
 - （一）公營公司。
 - （二）私營公司。
- 三、非政府組織：指前二款以外依法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或核准登記之法人、團體、商號、有限合夥、私立醫療機構及其他私立機構。
- 四、非營利性質法人（以下簡稱非營利法人），指下列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或核准登記之法人：
 - （一）幼兒教保相關工會組織。
 - （二）依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準則所設，已完成法人設立登記之職工福利委員會。
 - （三）章程載明幼兒與兒童、家庭、教保服務人員福祉、教育、社會福利事務相關事項之財團法人或非營利社團法人。
- 五、員工子女：指政府機關（構）、公司及非政府組織員工之子女、養子女。

第3條

政府機關（構）、公司及非政府組織得於其合法使用之場址，設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以下簡稱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提供其員工子女、孫子女教育及照顧服務（以下簡稱教保服務），至多以收托六十名幼兒為限。

前項政府機關（構）、公司及非政府組織，不包括學校、幼兒園、托嬰中心、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及短期補習班。

第一項場址空間經評估未能符合第十七條規定者，得使用下列場址之一辦理：

- 一、政府機關（構）、公司或非政府組織使用場址以外之同一棟合法建築物其他空間。
- 二、距離前款同一建築物直線距離一千公尺以內合法建築物之空間。

同一政府機關（構）、公司及非政府組織每一合法使用之場址，於直線距離四百公尺內，以設立一職場教保服務中心為限。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場地，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建築、消防、衛生及土地使用管制等相關法規之規定。
- 二、與特殊設施或場所之距離，應符合加氣站設置管理規則、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規定。
- 三、應有固定地點，其為樓層建築者，以使用地面層一樓至四樓為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位於山坡地或因基地整地形成地面高低不一，且非作為防空避難設備使用之地

下一層。

(二) 位於山坡地，且該樓層有出入口直接通達道路，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

(三) 位於地板面在基地地面以下之地下層，其天花板高度有三分之二以上在基地地面上，且設有直接開向戶外之窗戶及通達戶外之有效防火避難構造之出口，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得收托與申請設立之政府機關(構)、公司或非政府組織，簽訂參與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契約之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組織之員工子女、孫子女。

第4條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辦理方式如下：

一、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應委託非營利法人辦理。

二、私營公司及非政府組織：得自行辦理或委託機構、法人、團體、職工福利委員會或自然人辦理。

第5條

設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申請人如下：

一、政府機關（構）：該政府機關（構）。

二、公司：該公司。

三、非政府組織：

（一）法人：該法人。

（二）法人以外組織：該組織之代表人、管理人或負責人。

私營公司及非政府組織委託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職場教保服務中心者，前項申請人為職工福利委員會之代表人。

第6條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以下列人員為負責人：

一、自行辦理者：

（一）私營公司之代表人。

（二）非政府組織之代表人、管理人或負責人。

二、委託辦理者：

（一）受委託機構、法人、團體、職工福利委員會之代表人、管理人或負責人。

（二）受委託之自然人。

第7條

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職場教保服務中心者，準用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所定之辦理計畫審議、甄選非營利法人及與非營利法人締結契約之程序，並應將下列事項，提交上開辦法第三條之各級審議會審議：

一、職場教保服務中心辦理計畫。

二、委託辦理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甄選。

三、其他服務人員薪資支給規定。

四、營運成本以外代收或代辦費用項目及數額。

五、非營利法人違反規定終止契約，或停止辦理之處理方式。

前項第一款計畫，經各級審議會審議後，由各該政府機關（構）或公營公司公告徵求有意願之非營利法人參加甄選時，應一併公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甄選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

第8條

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契約期間為二學年。但因契約期間無法銜接學年度者，得延長契約至屆滿之當學年度止。

前項契約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履約標的。
- 二、締約主體及其權利義務。
- 三、契約期間。
- 四、履約管理事項及履約保證金。
- 五、契約變更、續辦、終止或解除及其損害賠償。
- 六、違反契約或爭議之處理。
- 七、契約消滅之處理。
- 八、其他相關事項。

政府機關(構)與非營利法人訂定之契約為行政契約。

第9條

政府機關（構）委託辦理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其需用之公有不動產，應以無償方式提供受託非營利法人使用；該公有不動產非自行經管者，得依法撥用，或經管理機關同意無償提供。

第10條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應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及資料，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

- 一、政府機關（構）或公營公司申請者，其同意設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會議紀錄或相關文件；私營公司或非政府組織申請者，其許可設立或核准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及董事會、理事會或會員（會員代表）相關會議決議設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會議紀錄。
- 二、設立中心計畫書：包括名稱、地址、宗旨、預定招收人數、員工子女、孫子女教保服務需求情形、服務人員配置規劃及收退費基準等。
- 三、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負責人為外國人者，應檢具外僑永久居留證影本及原護照國最近六個月內開具無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情事或犯罪紀錄之證明文件。但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其外僑永久居留證影本，得以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影本代之。
- 四、建築物位置圖、平面圖及消防安全設備圖說，並以平方公尺註明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所在之樓層、各隔間面積、用途說明及室內總面積。
- 五、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軍事機關建築物經國防部認定為特種建築物者，免附。
- 六、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其得以電腦查詢者，免附。土地或建築物非申請人所有者，並應檢具使用同意書。
- 七、設施及設備檢核表。

第11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條申請，經審查通過者，發給設立許可證書；未通過者，

應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應將前項設立許可證書懸掛於場址內之明顯處所。

第一項設立許可證書，其應載明事項及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12條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名稱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中央之政府機關(構)、公營公司設立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應冠以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名稱及受委託之非營利法人全名。

二、地方之政府機關(構)、公營公司設立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應冠以直轄市、縣(市)與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名稱，及受委託之非營利法人全名。

三、私營公司及非政府組織設立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應冠以直轄市、縣(市)與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名稱。

同一直轄市或縣(市)內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不得使用相同名稱。

第13條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提供員工子女、孫子女教保服務，有收托餘額者，得招收各該辦理場址同棟建築物居民幼兒。

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依下列順序招收幼兒：

一、員工子女、孫子女。

二、需要協助幼兒。

三、前二款以外幼兒。

第14條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許可事項有變更、自行停辦或歇業者，申請人應依下列程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始得為之：

一、變更負責人、名稱、增加招收幼兒人數、擴充、遷移、縮減場地或變更第四條辦理方式：應填具申請書，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文件及資料。

二、自行停辦或歇業：應填具申請書，敘明理由及幼兒之安置方式並檢附相關文件及資料，於停辦或歇業日二個月前申請；其為自行辦理者，並應敘明職場教保服務中心員工之安置方式。

前項第一款擴充，指增加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使用面積，所增加者應為毗鄰空間；遷移，指搬遷至同一直轄市、縣(市)內其他地址。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需新建、增建、修建或改建者，應依第十條規定重新申請許可。

第一項第二款自行停辦期間以一年為原則，必要時，得申請縮短或延長；其停辦期間合計不得逾二年。

第一項第二款申請歇業經核准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

未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申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五十條規定辦理。

第15條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命其停止招生、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者，應妥善安置幼兒；其為自行辦理者，並應妥善安置職場教保服務中心員工。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經命停止招生、停辦或依前條自行停辦，申請恢復招生或復辦者，應於停止招生或停辦期限屆滿二個月前，填具申請書，並檢具改善計畫、相關文件及資料，向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核准後，始得恢復招生或復辦。

未依前項規定申請復辦、恢復招生，或申請復辦未經核准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

第16條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經撤銷或廢止設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註銷其設立許可證書，並予公告。

第17條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應設置之空間如下：

- 一、幼兒專用室內活動室：其面積扣除牆、柱、出入口淨空區等面積後，不得小於三十平方公尺，且幼兒每人不得少於三平方公尺。
- 二、配膳室：得與政府機關（構）、公司或非政府組織共用；其面積不得計入前款幼兒專用室內活動室總面積計算。

第18條

前條第一款室內活動室之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平均照度至少五百勒克斯（lux），並避免太陽與燈具之眩光，及桌面、黑（白）板面之反光。
- 二、使用耐燃三級以上之內部裝修材料及附有防焰標示之窗簾、地毯及布幕。
- 三、提供之玩具、教具及教材，應滿足適齡、學習及幼兒身體動作、語言、認知、社會、情緒及美感等發展之需求，並有足夠之儲存設備。
- 四、符合幼兒身高尺寸，並採用適合幼兒人因工程，且可彈性提供幼兒集中或分區活動之傢俱。
- 五、幼兒每人應有獨立區隔及通風透氣之棉被收納空間，並提供足夠幼兒使用之個人物品置物櫃。
- 六、供服務人員使用之物品或其他相關物品，應放置於一百二十公分高度以上之空間。

前條第二款配膳室之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設置紗窗、紗門或其他防蚊蟲飛入之相關裝置。
- 二、設置冷凍、冷藏設備。
- 三、設置洗滌槽。
- 四、殘餘物回收作業應採用有蓋分類垃圾桶及廚餘桶。

第19條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應依下列規定配置人員：

- 一、教保服務人員：應為專任。招收幼兒每十人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一名，不足十人，以十人計，且每一辦理場址應至少配置二名教保服務人員。
- 二、主任：得視需要配置，並以專任或由前款教保服務人員兼任方式為之。
- 三、護理人員：得以兼任或特約方式為之。
- 四、廚工：得視需要配置，並以專任或兼任方式為之。

前項第一款教保服務人員之資格，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規定辦理；其總人數達三人以上者，得以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者（以下簡稱保母人員）替代，且其人數不得超過教保服務人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應將教保服務人員、護理人員及保母人員之資格證書影本，公開於場址內明顯處所。

第20條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收費項目、用途、數額、減免及收退費基準，除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另有規定外，依本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辦理。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於就學補助、行政、人事、衛生保健及安全管理規定如下：

- 一、就學補助：依政府學前教育相關補助規定。
- 二、行政管理：準用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
- 三、人事管理：準用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
- 四、衛生保健及安全管理：準用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條至第四十四條規定。

第21條

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營運成本，應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項目及方式計算，並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與非營利法人締結契約。

前項營運成本，包括人事費、業務費、材料費、維護費、修繕購置費、雜支、行政管理費與土地、建築物、設施與設備之租金及其他相關費用。但無償提供之土地、建築物、設施及設備，不得計入營運成本。

前項人事費，得包括資遣費準備金，每年最多提撥全職場教保服務中心專任人員月薪總額之百分之十；並應專戶儲存。

第22條

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職場教保服務中心，其收、退費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幼兒每人每月應繳交費用之方式，準用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
- 二、有向家長收取營運成本以外費用之必要者，準用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
- 三、中途就讀、離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因故請假或依法令停課者，其收費及退費，準用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依本辦法、幼兒就讀教保服務機構補助辦法或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性質相同之就學補助，每人每學期所領取之補助總金額，不得超過幼兒應繳之全學期收費總額，且不得重複請領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就讀教保服務機構之補助或育兒津貼。

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職場教保服務中心，其全年服務日，準用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十五條規定。

第23條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得視幼兒父母或監護人工作型態之需求，經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提供幼兒過夜服務。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提供前項服務，所照顧幼兒之總人數不得超過六人。幼兒三人以下者，至少應置教保服務人員或保母人員一人；幼兒四人至六人者，至少應置教保服務人員或保母人員二人。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提供過夜服務，其教保服務人員及保母人員應保持警醒。

第一項服務應提供之設施設備如下：

- 一、幼兒專用床具，並應符合人因工程，床面距離地面三十公分以上，排列以每列不超過二床為原則，並有足夠通道空間供幼兒夜間行動。
- 二、幼兒寢具應一人一套，不得共用，且定期清潔及消毒，注意衛生。
- 三、應安裝紗窗紗門，及配置兼顧安全與睡眠舒適之照明設備。
- 四、設置冷、溫水淋浴設備供幼兒清洗及沐浴。

第24條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應提供符合幼兒年齡及發展需求之餐點，並應參考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之幼兒園幼兒飲食餐點營養設計參考資料，訂定幼兒飲食餐點表，並定期公布每日餐點內容予家長知悉。

前項餐點之供應原則如下：

- 一、營養均衡、衛生安全及易於消化。
- 二、少鹽、少油、少糖。
- 三、避免供應刺激性及油炸類食物。
- 四、每日均衡提供六大類食物。

第25條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人員之進用及勞動條件，應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其為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者，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教保服務人員及專任廚工之薪資，比照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所定各類人員相同學歷或資格證照者，其薪資支給基準表第一級之上限敘薪。
- 二、主任之職務加給，比照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所定薪資支給基準表之組長職務加給。
- 三、依第十九條第二項進用之保母人員，不得低於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所定助理教保員薪資基準第一級之下限。
- 四、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未有規定者，依進用人員擔任工作繁簡難易、責任輕重及應具備之知能條件，自行議定，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第26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就職場教保服務中心，進行訪視、輔導；經訪視、輔導結果，發現辦理成效不佳者，應命其限期改善。

第27條

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得視員工子女、孫子女需求，於契約期間屆滿三個月前，通知非營利法人提出後續二學年之經營計畫書，經政府機關（構）或公營公司同意後繼續辦理；每次辦理期間為二學年。

政府機關（構）或公營公司未於前項所定期間通知非營利法人申請繼續辦理，或非營利法人申請繼續辦理未經政府機關（構）或公營公司同意，契約期間屆滿時，應終止辦理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政府機關（構）或公營公司應公告之。

非營利法人於委託辦理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期間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政府機關（構）或公營公司應以書面通知其終止契約，並將非營利法人及其董（理）事長名單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 一、違反本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勞動基準法、本辦法或契約，經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 二、職場教保服務中心發生財務困難，致影響其正常運作，並損及幼兒權益。
- 三、職場教保服務中心發生其他足以嚴重影響其經營及幼兒、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服務人員之情事。
- 四、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以委託經營權向金融機構借貸。

依第二項規定終止辦理，或依前項規定終止契約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除契約另有規定外，非營利法人應將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各類財產設備、經營權、幼兒資料、行政檔案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移交政府機關(構)或公營公司；於政府機關(構)或公營公司甄選其他非營利法人承接前，得由政府機關(構)或公營公司辦理設立許可變更事項。

第28條

非營利法人曾經中央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三項規定，終止契約並公告次數累計達二次者，不得再接受委託辦理職場教保服務中心；其董(理)事長經公告次數累計達二次者，亦同。

第29條

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應建立會計制度，且財務應獨立，經費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專帳處理。

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後，公告職場教保服務中心財務資訊於資訊網站；公告內容如下：

- 一、前學年度經政府機關(構)或公營公司委託之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
- 二、資產負債表或平衡表。
- 三、收支餘絀表或損益表。
- 四、當學年度收支預算編列明細表。
- 五、其他經政府機關(構)或公營公司指定之報表。

前項公告之內容，應包括各款報表必要之附註。

第30條

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於契約期間依經會計師簽證之各該學年度收支餘絀表有賸餘款時，應於次學年度繼續支用；其未發生虧損之年度，得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提列準備金，並專戶儲存；提列金額，以當年度收入總額百分之十為限。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於契約期間屆滿時，經依會計師簽證之最後學年度資產負債表之累計餘絀數有賸餘，於清償債務後仍有結餘者，其處理程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經同意由原非營利法人繼續辦理，或契約屆滿、終止而重新依第七條規定完成委託辦理程序，仍委託原非營利法人繼續辦理者：
 - (一) 優先用於該中心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之資遣費。
 - (二) 依前目處理後，仍有賸餘款，應全數用於繼續辦理契約期間所需之改善該中心教學設施、設備項目，並由承辦之非營利法人訂定相關運用計畫報政府機關(構)或公營公司備查後支用。
- 二、契約期間屆滿未獲政府機關(構)或公營公司通知其申請續辦，或申請繼續辦理未經同意、契約終止者：
 - (一) 優先用於該中心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之資遣費。
 - (二) 依前目處理後，仍有賸餘款者，應於契約期間屆滿或終止後二個月內全數繳回各政府機關(構)或公營公司，用於改善該中心教學設施、設備。

第31條

直轄市、縣（市）勞動主管機關應定期調查轄區內政府機關（構）、公司及非政府組織依本辦法辦理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需求；必要時，得邀集主管機關及其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召開會議，協助有意願者申請。

第32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除第十一條第三項所定職場教保服務中心設立許可證書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33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三、花蓮縣公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

發布日期：101年6月27日

第1條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2條

本辦法適用於依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規定，設立於花蓮縣之公立幼兒園及私立幼兒園。

第3條

幼兒園收費項目及用途如下：

- 一、學費：指與教保活動直接相關，用以支付幼兒園教保及人事所需之費用。
- 二、雜費：指與教保活動間接相關，用以支付幼兒園行政、業務及基本設備所需之費用；私立幼兒園得用以支付土地或建築物租賃費，或其他庶務人員之人事費用。
- 三、代辦費：指幼兒園代為辦理幼兒相關事務之下列費用：
 - （一）材料費：輔助教學所需之繪本、教學素材及文具用品等費用；其不得支應於購置才藝（能）教學用品。
 - （二）活動費：配合節慶等特定主題之教學活動所需場地布置費、校外場地使用費及雜支費用（以該項教學活動經費總額百分之五為限）；其不得支應團體旅遊及才藝（能）學習活動等費用。
 - （三）午餐費：午餐食材、廚（餐）具及燃料費等。
 - （四）點心費：每日上、下午點心之食材、廚（餐）具及燃料費等。
 - （五）交通費：幼童專用車之燃料費、保養修繕、保險及規費等。
 - （六）課後延托費：學期教保服務起訖日期間辦理平日課後延托服務，相關人員加班鐘點費及行政支出等。
 - （七）保險費：幼兒團體保險規費。
 - （八）家長會費：幼兒園家長會行政及業務等庶務費用。
 - （九）其他：代購運動服（制服、圍兜）、書包及餐具，或辦理戶外教學之門票及交通費（租賃車輛或大眾交通運輸工具）。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辦理寒暑假收托服務，依前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三目及第四目所定收費項目及收費額度，得按月數收取費用。

幼兒園應依前二項所定項目收取費用，並得視實際需求減列收費項目；且不得向家長收取所定項目以外之費用。

第一項第三款第九目所定項目，應由家長自行決定是否購買或參加，幼兒園不得強制要求。教保服務人員於正常工時以外提供服務者，其鐘點費等相關規定，由本府另定之。

第4條

公立幼兒園各收費項目應收取費用之基準，由本府另定並公告之。

私立幼兒園應依前條所定收費項目自定次學年度之收費數額，並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報本府備查。

幼兒園應於招生相關資訊中，載明收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並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內將相關規定公布於幼兒園資訊網站、本府指定網站及教育部全國幼教資訊網。

第 5 條

幼兒中途入園，幼兒園應以實際入園之日為基準日，依下列規定辦理收費：

一、學費及雜費：

(一)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者，收取全額費用。

(二)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收取三分之二。

(三)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者，收取三分之一。

二、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收取費用。

三、其他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依幼兒就讀月數比例收取費用；以月為收費期間者，自入園當月收取費用，其未滿一個月部分，按就讀日數比例收取費用。

以次數計費之課後延托費得準用之。

第 6 條

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園者，幼兒園應以實際退園之日為基準日，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學費及雜費：

(一)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全數退還。

(二)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

(三)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

(四)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二、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三、其他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按就讀月數比例退費；以月為收費期間者，按離園當月就讀日數比例退費；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並發還成品。

幼兒園依前項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

第 7 條

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五日以上者，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午餐費及交通費等，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幼兒園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連續達五日（含假日）以上者，應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午餐費及交通費等，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以次數計費之課後延托費得準用前項規定之。

第 8 條

國定假日、農曆春節連續達五日（含例假日）以上，應事前扣除停課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及交通費，如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

以次數計費之課後延托費得準用之。

第 9 條

幼兒園應於收費規定及繳費收據，註記收退費基準、幼兒實際入園日及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迄

日，並由園方、家長各收執乙份。

本辦法所稱就讀日數比例，以幼兒當月實際就讀日數除以幼兒園當月教保服務日數計；就讀月數比例，以幼兒全學期實際就讀月數除以幼兒園全學期教保服務月數計，其未滿一個月部分，按幼兒就讀日數收取費用。

第 10 條

幼兒園各項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應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設置專帳處理，並依規定年限保存收支憑證。

私立幼兒園會計帳簿與憑證之管理，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第 11 條

幼兒園收退費用如有違反本辦法、所定收費項目或數額者，除依本法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三條辦理外，並應立即退費。

第 12 條

本辦法施行後，尚未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改制為幼兒園之托兒所、幼稚園，仍依原收、退費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